

p. 1579 : 3【卯二】參考本書 p. 1540，寅初「種現緣法」：卯初「正解四緣」。

p. 1579 : 4【十五處、十因】【十因】：隨說因、觀待因、牽引因、生起因、攝受因、引發因、定異因、同事因、相違因、不相違因。

【十五處】：一、**語依處**。謂法名想所起語性。即依此處，立隨說因。謂依此語隨見聞等，說諸義故。此即能說，為**所說因**。有論說此是名想見。由如名字取相執著隨起說故。若依彼說；便顯此因是語依處。二、**領受依處**。謂所觀待能所受性。即依此處，立觀待因。謂觀待此，令彼諸事，或生或住，或成或得；此是彼**觀待因**。三、**習氣依處**。謂內外種未成熟位。即依此處，立**牽引因**。謂能牽引遠自果故。四、**有潤種子依處**。謂內外種已成熟位。即依此處立**生起因**。謂能生起近自果故。五、**無間滅依處**。謂心心所等無間緣。六、**境界依處**。謂心心所所緣緣。七、**根依處**。謂心心所所依六根。八、**作用依處**。謂於所作業，作具作用。即除種子，餘助現緣。九、**士用依處**。謂於所作業，作者作用。即除種子，餘作現緣。十、**真實見依處**。謂無漏見。除引自種，於無漏法，能助引證。總依此六，立**攝受因**。謂攝受五，辦有漏法；具攝受六辦無漏故。十一、**隨順依處**。謂無記染善現種諸行，能隨順同類勝品諸法。即依此處，立**引發因**。謂能引起同類勝行，及能引得無為法故。十二、**差別功能依處**。謂有為法，各於自果。有能起證差別勢力。即依此處，立**定異因**謂各能生自界等果，及各能得自乘果故。十三、**和合依處**。謂從領受乃至差別功能依處，於所生住成得果中有和合力。即依此處立**同事因**。謂從觀待乃至定異，皆同生等一事業故。十四、**障礙依處**。謂於生住成得事中，能障礙法。即依此處，立**相違因**。謂彼能違生等事故。十五、**不障礙依處**。謂於生住成得事中，不障礙法。即依此處立**不相違因**。謂彼不違生等事故。～《法相辭典》

	十五處	十因	四緣
1	語依處	隨說因	增上緣
2	領受依處	觀待因	增上緣
3	習氣依處	牽引因	因緣
4	有潤種子依處 （內外種）	生起因	因緣
5	無間滅依處 （等無間緣）	攝受因	等無間緣

6	境界依處（所緣緣）		所緣緣
7	根依處（六根）		增上緣
8	作用依處		增上緣
9	士用依處		增上緣
10	真實見依處		增上緣
11	隨順依處	引發因	因緣
12	差別功能依處	定異因	因緣
13	和合依處	同事因	因緣
14	障礙依處	相違因	增上緣
15	不障礙依處	不相違因	因緣

p. 1580 : 3【是持業釋】《瑜伽論記》卷 2〈1 本地分·3-5 有尋有伺等三地(二上-三下)〉:「體是依處，義稱為因。義依體立，故說十因依十五處。依處名者，語因即依處，乃至無障礙則依處，皆持業，既依依處即建立因，隨說即因，乃至不相違即因，亦皆持業。」(T42, p. 340c2-5)《瑜伽師地論略纂》卷 2:「出體性者，初語依處，體唯是語。」(T43, p. 30a15)

p. 1580 : 3【第七轉聲】八轉聲之第七。八轉、八聲或八例，指梵語中名詞、代名詞及形容詞語尾的八種變化。梵語中介詞極少，此名與他名之關係，或其名在句中之位次，皆恃尾聲變化以表白之，其類有八，即所謂八轉聲也。**第七依聲**，亦云「**於聲**」，此表**動作之所依、所對**，有「依此」、「於此」之義。

p. 1580 : 4+6【大論第五】《瑜伽師地論》卷 5〈1 本地分·3-5 有尋有伺等三地〉:「由於欲界繫法，色、無色界繫法，及不繫法，施設名為先故想轉，想為先故語轉，由語故，隨見、聞、覺、知起諸言說。是故依語依處，施設隨說因。」(T30, p. 301b16-19)《顯揚聖教論》卷 18〈11 攝勝決擇品〉:「由於欲界繫法、色無色界繫法及不繫法建立，名為先故想轉，想為先故起語，由語故隨見隨聞隨覺隨知，起諸言說，是故依語依處建立隨說因。」(T31, p. 571a19-22)

p. 1580 : 4【中邊】《辯中邊論》卷 1〈2 辯障品〉:「十能作者：一生起能作，如眼等於眼識等。二安住能作，如四食於有情。三任持能作，謂能任持，如器世間於有情世間。四照了能作，如光明於諸色。五變壞能作，如火等於所熟等。六分離能作，如鎌等於所斷等。七轉變能作，如金師等轉變金等成銀釧等。八

信解能作，如烟等於火等。九顯了能作，如因於宗。十至得能作，如聖道等於涅槃等。」(T31, p. 467a28-b7)用《對法》中「二十能作」之前十，非是後十。

p. 1580 : 5【大論三十八】《瑜伽師地論》卷 38〈1 本地分·15 菩薩地〉：「云何內明論顯示正因果相？謂有十種因，當知建立無顛倒因，攝一切因。或為雜染、或為清淨、或為世間彼彼稼穡等，無記法轉。云何十因？一隨說因，二、觀待因，三、牽引因，四、攝受因，五、生起因，六、引發因，七、定別因，八、同事因，九、相違因，十、不相違因。」(T30, p. 501a7-13)

「如是現有雜染十因、清淨十因，過去、未來曾當染淨皆亦如是。一切唯有如是十因，除此無有若過若增。於此相中，云何為果？謂略有五。一者、異熟果，二者、等流果，三者、離繫果，四者、士用果，五者、增上果。」(T30, p. 502a26-b2)

p. 1580 : 5【對法】《大乘阿毘達磨雜集論》卷 4〈1 本事分·1 三法品〉：「謂能作因差別略有二十種：一生能作，謂識和合望識，由此和合所作本無今有故。二住能作，謂食望已生及未生有情，由此勢力生已相續不斷故。三持能作，謂大地望有情，載令不墮故。四照能作，謂燈望諸色，了闇障故。五變壞能作，謂火望薪，令彼相續變異故。六分離能作，謂鎌望所斷，令連屬物成二分故。七轉變能作，謂工巧智等望金銀等物，轉彼方分成異相故。八信解能作，謂煙望火，由此比知不現見故。九顯了能作，謂宗因喻望所成義，由此得正決定故。十等至能作，謂聖道望涅槃，由此證彼故。十一隨說能作，謂名想見，由如名字取相執著隨起說故。十二觀待能作，謂觀待此故於彼求欲生，如待飢渴追求飲食，由此是彼欲生因故。十三招引能作，謂懸遠緣，如無明望老死，由此異位展轉招當有故。十四生起能作，謂隣近緣，如無明望行，由此無間生當有故。十五攝受能作，謂所餘緣，如田水糞等望穀生等，雖自種所生，然增彼力故。十六引發能作，謂隨順緣，如正事王令王悅豫，由隨順引發故。十七定別能作，謂差別緣，如五趣緣望五趣果，由差別自性招別別果故。十八同事能作，謂和合緣，如根不壞、境界現前、作意正起望所生識，以成自所作必待餘能作故。十九相違能作，謂障礙緣，如雹望穀，能損彼故。二十不相違能作，謂無障礙，如穀無障，與上相違。」(T31, p. 713b1-27)

p. 1580 : -5【以名想說為所依因】《成唯識論演秘》卷 6：「今略釋云：法謂一切有為無為、繫不繫等，為因起言，並名為法。名謂法名，由聞諸法種種名已，

或自據教，尋名、句、文而起於想，取境分齊，善、惡等已，方起言說。亦依文、句而起於想，舉初攝餘，但云名也。

問：論說尋、伺名語遍行，云何由想方起言耶？

答：取境分齊方發於言，實由於想緣彼法義而起於語，亦賴尋、伺。今據取境起言之由，但說於想。又復語因而有通局、親疎兩別；尋、伺雖親，不遍佛有，想因雖疎，為通因果，所以言也。」(T43, p. 938c3-13)

《成唯識論了義燈》卷6：「問：依《雜集》論，名、想、見三是語因，即得名為隨說因不？答：准前釋，語為隨說因，非名想見。問：既是語因，何不名為隨說因耶？答：此不說為隨說因者，意以一切法為所說，語隨彼說，名隨說因。此即隨所說之因，即能說為體，不欲明彼語因為隨說因。若說此為因，即言隨所說家能說之因，望所說法，以疎遠故。」(T43, p. 778a17-25)

p. 1580：-4【餘皆無記】參考本書 p. 1646：「《瑜伽》七十二「五法」中說。故聲自性唯無記；然聲有表，是業性攝。以能表於思，名為三性，體唯無記。「名」，非業性，故從聲本，說為無記。然「名」是聲上屈曲差別，唯無記性。」

p. 1580：-3【實二性】《成唯識論義蘊》卷5：「然實二性者，因無記，佛善也。故唯二性。」(X49, p. 463c7)

p. 1580：-2【以三相及得例難】《成唯識論義蘊》卷5：「但以三相至同所依故者。謂小乘但許三相及得。隨所依法通三性。不許名隨聲故為例也。

不可言相是共有因等者。彼救云：相等通諸法。是共有因。故隨所依通三性。名但依聲。非共有故不通三性。言大乘共有因義皆通故者。大乘名亦依光明妙香味等。故是共有因。與三相得等義皆通故。所以例同於相。通三性也。」(X49, p. 463c8-14)

《成唯識論演祕》卷6：「疏：「但以三相及得例難」等者。其例意云，彼得及相是依法立，隨所依法，以判於性，名等亦然。何不隨聲通於善、惡？

疏：「不可言共至不同名」等者。

此牒外救，外救意云：得及生等，為所依法俱有因義，名等不爾，何得相例？

疏：「大乘共有因」等者。

此破救意，顯大乘因不唯得等，不可以爾自宗義救。

問：因本質聲可唯無記，以因第八唯無記故。若杖他變相分之聲，其性是何？

答：可通於善，如以善心聽佛說法，本質既善，能聽所變聲善，無失；因聲無

記，據本質說，相分名等，隨所依聲，亦通善也。」(T43, p. 938c14-26)

有為法之『得』可分三種，即：(一)法前得，又作前生得，即在法之前而起之得，譬如牛拉車，故又稱牛王引前得。(二)法後得，又作隨後得，即在法之後而起之得，譬如小牛跟隨在母牛後，故又稱犢子隨後得。(三)法俱得，又作俱生得，即得、法兩者俱起之得，譬如形與影相隨不離，故又稱如影隨形得。小乘薩婆多宗立此『得』為一種之實法，成實宗及大乘立之為假法。～《佛光大辭典》、《佛學大辭典》

《大乘法苑義林章》卷5〈十因章〉：「若薩婆多，聲通三性，以是業性。即大乘宗，聲唯無記，以是報故。若依表業性，假名善惡也。」(T45, p. 338b2-4)
p. 1581：3【依體立義】《成唯識論演秘》卷6：「語依是體，說因是義；由語體上有能詮義，即以語依而為說因，不同眼識依根別有，不同得等依法假施。問：以語依義為隨說因，如何而言語依即是隨說因體，持業釋耶？答：義不離體，持業何違？」(T43, pp. 938c27-939a3)

p. 1581：-4【以言說為果】《成唯識論演秘》卷6：「若爾，即以言說為果」者。設爾何失？答：便違語依即說因義。」(T43, p. 939a4-5)

p. 1581：-2【大論等並同此文】如前所引 p. 1580：4【大論第五】《瑜伽師地論》卷5〈1 本地分·3-5 有尋有伺等三地〉：「由於欲界繫法，色、無色界繫法，及不繫法，施設名為先故想轉，想為先故語轉，由語故，隨見、聞、覺、知起諸言說。是故依語依處，施設隨說因。」(T30, p. 301b16-19)

p. 1581：-2【有漏無記隨說因等】《大乘法苑義林章》卷5〈十因章〉：「若取外法名無記法。唯得有無記之隨說因。因體可通三性。因中表故。顯果上實無記極成。因通有漏·無漏。唯有為也。果體唯無記。唯有漏有為。言無記即因者。若據內聲性是無記。名隨說因者。即有無記法即隨說因。因體唯無記·唯有漏·唯有為。果通一切。」(T45, p. 339b25-c2)

p. 1582：2【染淨此因】《大乘法苑義林章》卷5〈十因章〉：「若清淨之隨說因者。因體通三性，有漏無漏有為。其果唯無漏有為、無為善性也。若清淨法即隨說因。因體唯有為·無漏·善性也。果通一切法也。」(T45, p. 338b23-26)

「若據實義。唯得有雜染法之隨說因。何以故者？以大乘中聲非善惡性。若從表故，假得通善惡性。由此道理亦有二釋也。若雜染法之隨說因。因體通三性有漏無漏。唯有為。果法通三性。唯有為·唯有漏。若雜染即隨說因者。因體

通三性。唯有漏・唯有為。果法通一切皆得。若據展轉義。亦得緣真如故。」
(T45, p. 339a11-18)